

揭阳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市城投集团 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 损益和 2020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情况 审计的整改报告

市审计局：

接到《揭阳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揭审财报〔2020〕23号）后，我集团高度重视，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立即行动，迅速部署，多措并举，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提高站位抓整改

我集团始终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认真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专门召开集团党委扩大会议部署审计整改工作，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蔡旭辉同志高度重视，专门作出指示，要求集团各部门、各下属单位认真抓好审计整改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专门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改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二）多措并举抓整改

针对各部门各下属单位的问题，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部署，落实集团本部部门和各下属单位，认真对照《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反馈问题，及时组织、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分解任务，将《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分别以各部门和各下属单位进行分解落实。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各部门和各下属单位按照“问题个个要整改、任务件件有着落、措施条条能落实”原则，紧扣审计反馈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措施。

（三）压实责任抓整改

严格落实各各部门和各下属单位审计整改责任，认真找根源、定举措、抓整改，各部门和各下属单位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重点环节亲自协调推动，对重点问题亲自过问解决，对审计反馈问题对号入座，逐项检查分析、逐项研究措施、逐项推进解决，形成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的工作局面。

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一）市城投集团本部和创意城公司问题

1、关于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问题

（1）超范围使用 14 揭城投债募集资金 15.35 亿元
今后将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借出资金管理不到位

对于 19 个公司的借款，我公司多次与欠款单位沟通，并发出催款函，催讨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目前已形成半年一讨的追讨机制，专人负责，定期追讨。

（3）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和报销个人费用

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已退回高温补贴 81450 元、工地补贴 22000 元，7 名离职人员暂未退回高温补贴，正在继续追讨；非公司人员报销车辆费用 1.6 万元正在协调退回；2020 年 8 月已收到退回的绩效工资 15.83 万元。今后公司将加强财经法规学习，规范津贴补贴发放和费用报销行为。

（4）贷款资金提取和使用不规范

①对于揭惠高速市区连接线项目未能按项目进度提取贷款资金问题，今后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②对于未严格按银行规定时间提款，造成少收利息收入 31.14 万元问题，公司对财务人员进行批评，要求加强对财务相关知识的学习，吸取本次教训。之后再无出现类似情况。

（5）未及时归还贷款，造成被罚息 8.99 万元

今后将加强资金管理，按合同约定付还贷款本息。

（6）现金管理不规范

①目前已对《揭阳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正，原为“单笔金额超过 2000 元以上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现修正为“单笔金额超过 1000 元以上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②针对超范围超限额使用现金的现象，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再次学习强调，确保现金支付合规合法。

2、关于资产管理方面问题

(1) 资产长期闲置，使用效益低

①市城投集团占有的 853.79 亩土地实际以储备存量土地进行管理，长期未能充分利用的问题。

我公司名下划拨土地 853.79 亩，我公司没有处置和收益权。

②紫苑名邸项目沿街 26 间商铺和 2 间商场面积 4703.28 m² 闲置时间已近一年半的问题。

根据投控集团《关于统一资产物业管理的通知》（揭市投控函〔2021〕10号）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资产统一由市投控集团集中管理。今后我公司将认真按照市投控集团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2) 报废固定资产 12.74 万元没有残值收入

在市审计局上次审计后，国资委已对该问题作出处理，公司也吸取本次教训，认真整改，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之后再无出现类似情况。

3、关于投资管理方面问题

(1) 投资中海油公司 1500 万元长期未取得收益，未能实现约定目标

2020 年公司共收到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分红 29604897.42 元，其中 6 月 30 日 3618500.01 元，9 月 15 日 12841060.46 元，11 月 18 日 13145336.95 元，并于 11 月 24 日把用于投资该项目的借款及利息 2586.67 万元结清。

(2) 股权投资款 7216.80 万元未能按期收回，存在损失风

险

我公司作为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受托主体，以股权投资形式将省财政经营性资金投入普宁市华鹏食品有限公司（3142.8万元）、揭阳市润达肠衣有限公司（4074万元），两家公司投资到期后无法按期归还投资款，我公司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进行起诉，榕城区法院判决目标公司大股东需归还我公司投资款及收益，我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榕城区法院联系，催促加快强制执行速度，及早回收投资款，力争确保财政资金不损失。

（3）投资收益款管理不到位

①未及时收取股权管理费 287.63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和股权溢价款 174.28 万元的问题。

2020 年 12 月，已收回股权管理费 56.44 万元，收到揭阳大立模具厂有限公司股权溢价款 26.772 万元，其他欠款将积极追讨。

②已收股权溢价款 99.48 万元和利息款 4.25 万元未及时归还县区财政部门的问题。

股权溢价款和利息款共 103.73 万元已全部上缴财政部门，其中利息款 4.25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缴榕城区财政局；股权溢价款 18 万元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上缴普宁市财政局，81.48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上缴产业园财政局。

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采取发催款函、上门催讨和法律手段等措施及时收取股权溢价款并上缴财政部门。

（4）重大投资未报经市国资委批准

对于投入资金 8.08 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向揭阳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性增资 240 万元未报经市国资委批准两个问题，市城投集团今后将加强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执行。吸取教训，认真整改，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情。

4、关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问题

（1）未制订有关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

后续将认真整改，结合集团的实际情况，争取尽快制订出有关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

（2）岐山翠园职工宿舍改建项目问题

①项目职工宿舍闲置和资金浪费

今后对投资行为将认真论证和审核，增强节约意识，减少资金损失浪费，切实提高投资效益。

②项目设备安装等专业工程（暂估价）未实行招标，涉及金额 132.50 万元

已移交住建局处理，候待处理结果。

③项目多计多付结算价款，涉及金额 1.61 万元

2021 年 3 月 8 日发函施工单位追讨多付资金。

④项目缩短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2021 年 4 月已约谈相关责任人，确保以后在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来执行。

（3）购买迎宾馆家具用品存在改变中标施工合同实质性条

款，造成提前支付供货方款项共 3328.70 万元和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货款的问题。

为确保能够按时完成任务和我方利益不受损失的前提下，我公司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77 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因此在当事人双方按招标文件签订中标合同后，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今后我公司将按招投标有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实施。

（4）揭惠高速连接线项目问题

①项目未取得用地审批和施工许可手续

市城投集团一直与相关部门协调用地审批和施工许可手续，至目前尚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续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争取尽早完善手续。

②未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财政资金 2.67 亿元

2019 年 8 月，应付城投债本息缺口 2.7583 亿元，我公司向上级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偿还，但资金尚未到位，我公司在揭惠连接线资金中统筹 2.6745 亿元用于偿还城投债本息，化解城投债风险，保障揭阳市及我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信誉。我公司后续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

③项目未及时扣除预付款 11221.41 万元且至少已造成利息损失 10.36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已将预付款 23014555 元全部扣回，今后将按照合同条款认真执行，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④多计工程造价 140.70 万元，造成多付工程进度款 131.92 万元

对于工程量差错漏的，设计单位已经出具变更服务函。组织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全面核查，对该工程量错误图纸予以修正，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将在完善变更审批后予以扣回。

⑤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

A、施工 1 标在 9 月已完成主要控制性工程，满足通车条件。施工 2 标在 12 月已经完成。全线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通车。

B、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对材料进场、设备进场、施工过程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对不满足要求的，全部发送监理指令，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施工单位都按监理指令予以整改。

C、对于施工 1 标缺席工地例会的，已实施处罚。

D、对违约罚款 15.40 万元未及时收取问题，截止于 2020 年 12 月，所有处罚款项已全部收取到位。

⑥支付工程款未及时取得发票，涉及金额 67989.6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底，揭惠高速连接线项目支付工程款所有发票已全部取得。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支付款项发票及时取得。

(5) 科技创意城商务交流用楼配套建设项目问题

①部分工程未实行招投标，涉及金额 1614.23 万元

已移交住建局处理，候待处理结果。2021 年 4 月已约谈相关

责任人，确保以后在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来执行。

②项目超规模投资建设

根据《关于揭阳科技创意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市发改投）【2013】186号文件确定，揭阳科技创意城商务交流用楼中的配套建设项目建设费用估算6898万元。2018年10月我公司再次请示市国资委进行说明，最后根据《关于揭阳科技创意城商务交流用楼配套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揭市国资函【2018】166号）明确，该项目的投资估算按照市发改局立项批复的有关意见执行。

③资金支付不合规

目前该项目正在竣工验收和核查。多付资金主要体现在材料上，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所需的很多主材料在揭阳信息价格网上没有公布，我公司分别委托揭阳市造价站和揭阳市建筑设计院出具工程预算书概算书，以作为月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而揭阳信息价格网缺失的主材料价格主要是通过市场询价得来，与审计局参照惠州市的价格略高，我公司已于1月28日发文招标代理公司和施工单位要求退回多计代理费和工程款。后续将相关情况向市国资委汇报。

④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管理不够到位

A、2020年7月已完成初验，2021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

B、针对项目前期局部渗漏问题，我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根据我公司的回返检查和使用单位的反馈，目前项

目已无出现任何局部渗漏现象。另外，我公司也组织相关人员前往施工单位查明是否存在违规转包的现象，截止目前，没有发现存在违规转包现象。

5、会计核算方面问题

(1) 资产负债核算不实

①虚增公司所有者权益 65648.20 万元、虚减投资性房地产 3500 万元

2021 年 1 月，已根据审计报告要求调整账务：

借：资本公积 645482000 元

投资性房地产-创意城项目利息费用 32000000 元

投资性房地产-创意城项目投资 3000000 元

贷：专项应付款-揭惠高速连接线资金 645482000 元

专项应付款-创意城项目补贴 35000000 元

公司今后将加强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②未如实反映揭阳棉纺厂债权事项，将进一步与棉纺厂校对，并在今后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2) 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经审计指出后，公司已立即把总账和明细账不相符地方更正；从 2020 年 8 月开始，记账凭证后面全部都附上银行提供的转账凭证；公司今后将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3）部分支出凭证未能清晰反映经济业务事项

接受市财政局处罚，2021年3月4日已缴交市财政局罚款3万元。

（4）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揭阳创意城公司受市委市政府委托，垫付文化中心的征地款5000万元，后相关单位没有归还我公司，2018年9月26日发文请示市国资委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归还，但至目前仍未归还。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与市文化中心使用单位沟通，或向上级部门反映后协调解决。

（二）城投集团3家控股公司存在问题

1、市金叶公司

（1）部分资产闲置未使用

①土地长期未能充分利用的问题

金叶公司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已于2021年1月7日，完成“揭阳‘金叶汇’商业综合体”立项（备案）工作，开发建设事项现正上报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

②房产长期闲置未用的问题

今后，市金叶公司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盘活闲置房产，提高使用效益。

（2）私存私放单位资金3253.98万元

①银行基本账户开设不规范整改落实情况

金叶公司已在2020年2月9前注销所属各经营部所有银行

存款账户。

②货币资金管理不规范整改落实情况

A、已规范各营业部的管理，金叶公司已于2021年2月1日起，采用“管家婆”软件对各营业部购、销、存及微信收款进行管理。

B、从2021年1月22日起，各营业部卷烟购进直接从公司账户扣款，销售商品除了现金收入也通过“管家婆”平台收至公司账户。

(3) 部分物业拖欠租金 64.62 万元、违约金 28.35 万元未
及时收取

金叶公司一直通知催讨未果，才启用法律程序，通过向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解除租赁合同、支付拖欠的租金及违约金。对方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今后，金叶公司将加强合同管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4) 报废固定资产 23.90 万元没有取得残值收入

金叶公司于2020年6月报废处理的一批固定资产，是都已足额计提折旧，账面价值为0的固定资产。因该批固定资产包含有电脑、空调、家具等，大部分都是没有残值的，只有极少数电脑中有部分零件可用。清理掉的固定资产请搬运公司运走需支付大额运费，后经与搬运公司协商：由他们负责搬走，部分可用的电脑零件作为补偿他们的搬运费用，所以该批报废的固定资产没有取得残值收入。今后，金叶公司将加强资产管理，正确核算报

废物品资金收支。

(5) 应收账款 1129.33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今后，金叶公司将按制度规定合理预计坏账损失，并于年底结账时计提坏账准备。

2、揭阳迎宾馆

(1) 内控制度不够完善且执行不够严格

揭阳迎宾馆已加强管理，逐步修订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采购部营运手册》的工作内容及流程进行各项采购工作。另外，督促各部门和人员严格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支出行为，并将有关开支报经市城投集团批准后执行。

(2) 迎宾馆承租人未及时缴纳租金 7 万元

揭阳迎宾馆根据《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期间国有资产经营性用房减免租金实施方案》的要求，对该承租人减免 3 个月租金共 3 万元，实际结欠 4 万元。2020 年 8 月、9 月及 11 月该承租人再付还租金共 5 万元，原欠款 4 万元结清。今后，揭阳迎宾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应收租金及时催收，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3) 未严格落实财经制度

① 未按实际发放工资总额足额缴交社会保险费的问题

揭阳迎宾馆自试营业至今仍处于亏损，为节省成本，没有按实际发放工资总额足额缴交社会保险费，今后将根据社保缴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

② 对工会节日慰问支出超过规定比例问题，今后将严格按照

省总工会相关工作条例控制工会节日慰问支出比例，确保工会经费使用合规合法。

（4）会计核算不规范

①应收账款 19.29 万元未及时清结的问题

至 2020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客户”账户中 11 个欠款单位已收回 8 个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6.01 万元；另外，对于欠款单位“和华地产”（欠款金额 10.35 万元），揭阳迎宾馆已于 2020 年 10 月向揭阳市榕城区法院提起诉讼，后因和华地产负责人失联，于 2021 年 4 月转为普通程序诉讼，现该事项尚待进一步处理。

②对部分凭证附件和支出审批手续不完整的问题，今后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规范财务支出手续，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③固定资产金额 197.13 万元未预计净残值的问题

揭阳迎宾馆于 2014 年-2016 年购进的未预计净残值的固定资产，均已达到使用年限，完成折旧，拟不再追溯调整。2016 年之后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今后，规范会计核算工作，确保会计数据真实完整。

④未及时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53.35 万元的问题

揭阳迎宾馆于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报废的固定资产均按《揭阳迎宾馆固定资产管理细则》规定内容执行，由使用部门申请报

废后对已报废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会计账务对报废固定资产的净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会计科目，合计 13.31 万元。后续将由相关业务部门联系废品回收站收购可回收的报废固定资产，并将报废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做相对应的账务处理。

（5）经营严重亏损

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拓宽经营思路，努力增收节支，争取早日摆脱困境。

3、产业园投资公司

（1）部分支出凭证未能清晰反映经济业务事项

接受财政处理，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缴交市财政局罚款 1 万元。

（2）期末资产负债不够真实

已与区财政部门对接，正在清理落实中，预计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所有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及财务结转。

（3）租用接送车 97.79 万元未能实现有效节支

正在落实中，尽快完成整改工作。

（三）城投集团管理的 6 家单位存在问题

1、市物业总站

（1）部分资产管理不到位

①固定资产 151.19 万元未及时入账的问题

未及时入账的固定资产，一直由市物业总站资产专管员专项登记管理、各管理所领用并管理，拟于物业总站事改企清产核资

工作完成后整理入账。

②资产使用不善的问题

市物业总站 1999 年 9 月自工商局分离完毕才发现尚有仙桥古溪市场尚未接交，经催付只交给我站 4 本土地证，无任何移交手续及入账依据，该市场是位于村庄中的亭木结构老建筑，破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管理成本极高，为美化绿化村庄环境确保安全，应该村福利会要求，经总站站务会议研究同意长期交由其管理。近期我单位已联系古溪福利会，拟与其签订补充协议书，规范该市场租赁事宜，加强内部管理，组织资产清查，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2) 部分工作人员吃空饷

已整改，涉事的 11 名工作人员已将不在岗工作而领取工资 4.10 万元退还给市物业总站；因没有严格按照规定管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导致本单位出现工作人员“吃空饷”的情况，共 4 名相关人员被市纪委、市监委作出处分，其中：1 名被政务记过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3 名被党内警告处分。

(3) 市物业总站个别下属单位工作人员贪污公款，被追究刑事责任，并被开除公职、开除党籍处分

已整改，涉案人员共 5 名，其中：3 名被追究刑事责任，并被开除公职、开除党籍处分，2 名中层领导被撤职处分。

(4) 未经批准处置公务车辆

已整改，2018 年 6 月 11 日，市物业总站将该笔变价收入 1.30

万元作为违纪款项上缴揭阳市监察委员会。今后将加强对资产处置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处置资产。

（5）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

市物业总站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管理，认真执行相关制度及法规，确保经营管理活动合规合法。

（6）部分支出凭证未能清晰反映经济业务事项

市物业总站对该问题高度重视，认识到报销、现金结算等环节的不规范问题，深刻汲取教训，严格财经纪律，加强管理，严禁超标招待、铺张浪费，制订统一办公用品集中采购、领用制度，完善费用申请报销程序。3月5日已缴交财政罚款2万元。在今后工作中杜绝类似不合规行为。

2、揭阳宾馆

（1）使用不合规原始凭证入账报销费用

揭阳宾馆对成本采购过程中存在问题进行专题整改，一是一是要求采购员到有开票条件的商家购买并开具发票。二是成本采购方面，对于那些确实无法提供发票的供应商，一律要求他们到税局代开发票，餐饮部凭发票付款。于2021年3月1日筹措资金4.5万元缴交财政局罚款。

（2）经营亏损

揭阳宾馆由于体制原因，长期以来无法投入资金进行设备更新，导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严重处于劣势，连年亏损。尽管宾馆领导班子都有采取措施，但由于体制所困，始终无法得到资金

支持,设备逐年老化,亏损局面不仅无法扭转,反而越来越严重。只有打破体制束缚,才有可能扭转局面。目前已完成“事”改“企”改制,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

3、市政工程公司

(1) 转让房产出现违规问题

已移交市纪委监委进一步查处,候待处理结果。

(2) 违规发放补贴及支付非公司车辆费用

违规发放的补贴正在协调退回,但有部分退休人员,现在没有来上班,也已移交社会化管理,补贴回收可能有一定难度,正在全力追讨。

(3) 施工涉嫌挂靠经营

市政公司因一直以来被拖欠市政工程款,后又因贷款无法偿还被市建设银行起诉,资产被执行还债。后续没有启动资金无法自行工程项目的施工,2000年之后基本无法维持。期间公司近10年属于留守状态,要靠借钱来维持公司办公费用。为了维持公司的资质只能依靠挂靠的施工队自行养活部分执业人员和维持公司的日常开支。以后将严格执行各项建筑法律法规规定,维护正常建筑市场秩序。

(4) 项目建安税费未及时征缴

将组织专人追讨,落实征缴应缴纳税费。

4、市房地产公司

(1) 19.22亩国有土地开发建设的违规问题

①未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实行公开交易的问题

因当时项目土地还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没有取得物权，且部分被法院查封或被附近村民违法占用，权利转移受限制，不能提交产权市场交易。

②使用无效估价结果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合作的依据的问题

在2014年12月，委托揭阳德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项目土地进行评估。该份评估报告是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是客观公正的，有极高的参考价值。评估结果所反映的土地价值作为合作并产生的依据不会导致企业国有资产存在任何减损，能够确保国有资产保值。

③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签订的合作开发合同编制不合理的问题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签订的合作开发合同编制中涉及的地块经济技术指标都是结合了城市发展需要作出的调整，对该项目进行评估、测算、拟方案、可行性报告等大量工作，在市国资委盘活领导小组和发改科领导督导下，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进行，并经双方律师审核后，合作合同呈报市国资委备案。

④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

房产公司今后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实施项目建设，努力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2) 资产出租未进行评估

房地产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各项手续，规范国有资产使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违规发放津补贴

经房地产公司核实，发放不符合规定补贴共 16.72 万元，其中防暑降温和其他补贴共 11.72 万元，公车补贴 5 万元。不符合规定发放的款项已全部退回，已组织全司干部职工学习有关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落实纠治“四风”工作，营造勤俭节约的良好氛围。

（4）未及时完成兼并重组

目前已完成企业改制工作，后续将加速做好兼并重组工作。

（5）部分支出凭证未能清晰反映经济业务事项

接受财政处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缴交财政罚款 3000 元。今后将认真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严格财经纪律。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6）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结

将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形成应收账款管理清单，清理应收应付款项。

5、揭阳中旅社

（1）资产管理不到位

①土地长期未能充分利用的问题

由于 2013 年榕城区委确定把侨社片区作为旧城改造项目，多次与中旅社商讨改造后的有关事项，但之后一直未有开展，中

旅社原有的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计划无法实施，对盘活资产、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上受到制约，在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和支持后，将原华侨大厦停车场、花圃、空地搭建临时设施出租增加收入，盘活资产，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但这都是暂时性的，今后将整体配合旧城改造，进一步盘活资产。

②资产出租未进行评估的问题

今后将对拟出租物业出租价值进行评估，按评估价值收取租金。

(2) 部分支出凭证未能清晰反映经济业务事项

接受市财政局处罚，2021年3月9日筹措资金1万元缴交市财政局罚款。

(3) 违规发放补贴及报销非公司车辆费用

①违规发放防暑降温 2.15 万元

截止2020年1月，已追回2014年1月至2020年7月防暑降温费2.15万元。

②违规报销非公司车辆费用 4.1 万元

2020年8月，违规报销费用个人已退回车辆费用2.95万元。经中旅社进一步核实，个人在审计核查后仍有12287.7元未退回。在2020年12月22日退回2014年至2016年违规支付12287.7元，其中维修费7930元，ETC费用1500元，保险费2857.7元。今后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规范津贴补贴发放行为。

(4) 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结

中旅社 2014 年以来没有新的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结，往来款项都是历史遗留问题，大都错综复杂，涉及面广，当事人大多离开中旅，故造成清结困难。由于企业经营困难，资金紧张，未能付清往来款项。今后，中旅社将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

6、揭阳棉纺厂

（1）违规发放高温补贴 3.30 万元

揭阳棉纺厂已在 2020 年 9 月开始分期退回已发放的高温补贴，截止 2021 年 3 月共退回金额 14175 元。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规范津贴补贴发放行为。

（2）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结

揭阳棉纺厂属改制单位，历史问题较多，账务繁杂，账龄较长，棉纺厂将按照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定，逐步清理应收应付款项。

（3）部分支出凭证未能清晰反映经济业务事项

根据揭市财罚【2021】3 号文件，财政局对揭阳棉纺厂做出财政处罚三千元的处罚决定，棉纺厂已在 2020 年 3 月 4 日以现金方式缴纳了罚款。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坚持目标任务不变、标准要求不降、工作力度不减，对审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常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

较长时间才能整改到位的，加强跟踪，确保整改落实。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和工程管理制度，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

（三）进一步强化统筹结合。将审计整改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以审计整改促工作提升，以工作成效检验整改效果，使城投集团各项业务有序推进，全面提升城投集团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揭阳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